公司代码:600237　　公司简称:铜峰电子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铜峰电子	60023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骏	
电话	0562-2819178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	
电子信箱	600237@tong-fe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8,294,966.95	2,418,302,789.42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9,688,358.84	1,822,601,629.73	4.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7,758,658.24	629,063,719.11	13.88
利润总额	76,176,830.02	59,146,476.35	2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65,865.41	46,564,087.21	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36,226.29	42,556,727.62	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0,618.77	966,443.03	4,20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2.68%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98	0.07384	25.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98	0.07384	25.5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0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3.33	147,157,257	0	质押	30,000,000
胡秀娟	境内自然人	1.29	8,136,7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或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6	5,418,6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3	5,255,401	0	无	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0.81	5,123,400	0	无	0
谷保华	境内自然人	0.44	2,751,500	0	无	0
UBS AG	未知	0.39	2,428,266	0	无	0
黄炳平	境内自然人	0.38	2,373,700	0	无	0
赵鹰邪	境内自然人	0.32	2,034,300	0	无	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0.32	2,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中旭产投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1,895.16万元,转回减值准备76万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为:

1、《股东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独立董事制度》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6、《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7、《总经理工作细则》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2、《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上述制度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拟修订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0.5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9月9日(周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1,895.16万元,转回减值准备76万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拟修订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0.5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0.5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三、报备文件

1、《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号)核准,本公司向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7,306,5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66.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733.7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23.82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完成。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987.1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822.05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质保金等。公司将在全部募投项目尾款支付完成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与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工商银行铜陵石城路支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财富广场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管理的铜陵石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管理的合肥财富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520261237661000023、1308002702920318233、811230101900095169 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	1308002702920318233	–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	520261237661000023	822.0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财富广场支行	8112301010900095169 6	–	已销户
合　计		822.05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募集资金到账后,2023年9月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045.52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设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23.82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33.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1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987.13	23,983.01	-4,016.99	85.65	2023年11月其中一条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另一条生产线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1,246.81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11,733.71	11,733.71		11,733.71		100.00	–	–	–	否
合计	–	40,000.00	39,733.71	39,733.71	987.13	35,716.72	-4,016.99	–	–	1,246.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募集资金到账后,2023年9月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045.5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23.82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减值准备共计计提1,895.16万元,转回减值准备76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相关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按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609.89万元,转回信用减值准备76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85.27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1,895.16万元,转回减值准备76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及所得税的影响,对当期利润影响1,563.12万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项依据充分、合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1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年12 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3,921,099.6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5,654,307.41元,母公司盈余公积为 69,324,874.67元(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上述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二、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亏损弥补方案将使2024年度末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55,654,307.41元,2024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0元,公司2024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266,792.19元。本次弥补亏损后,母公司盈余公积剩余13,670,567.26元。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峰电子”)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0,709,155股减至630,704,15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30,709,155元减少为630,704,15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8月23日起45日内(8:30-11:30;13:30-16: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3、联系人:李骏

4、联系电话:0562-2819178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 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3日(星期六)至0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237@tong-f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9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9日 (星期五) 下午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3日(星期六)至0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237@tong-f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邮箱:600237@tong-feng.com

电话:0562-281917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章程》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皖政股[1996]第008号文批准,由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铜陵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安徽公司、铜陵市电子物资器材公司等五家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40000130011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皖政股[1996]第008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700148973015P。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 邮政编码:244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邮政编码:2440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